

证券代码：872115

证券简称：天泰志远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岳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3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结论为：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不符合实际情况，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